

國泰人壽i動動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本保險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06.08 國壽字第 110060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三、「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四、「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身故、致成骨折或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計畫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附表二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

二、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按第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外情形而身故導致本契約終止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九條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附表三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計畫之「保險金額」乘以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不屬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十一條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且已接受縫合處置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額」乘以該創傷縫合處置所相對應之「給付比例」（詳附表四）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比例最高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第九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四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及 X 光片；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且須列明處置名稱及部位；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骨折或接受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骨折或接受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仍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十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骨折或接受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到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從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為第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保險金，僅從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骨折保險金」及「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情形外，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其他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畫別暨各項保險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計畫別	5 萬	10 萬
保險金額	5 萬	10 萬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額	1,000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

1. 一個月以上短期費率：

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對年繳保費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對半年繳保費比(%)	30	50	65	80	90	100						
對季繳保費比(%)	55	85	100									

2. 未滿一個月短期費率：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對年繳保費比(%)	5.0	5.3	5.7	6.0	6.4	6.7	7.1	7.4	7.8	8.1	8.4	8.8	9.1	9.5	9.8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10.7	11.4	12.1	12.8	13.4	14.1	14.8	15.5	16.2	16.9	17.6	18.3	19.0	19.7
對季繳保費比(%)	20.0	21.2	22.4	23.6	24.8	26.0	27.2	28.4	29.7	30.9	32.1	33.3	34.5	35.7	36.9
日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對年繳保費比(%)	10.2	10.5	10.9	11.2	11.6	11.9	12.2	12.6	12.9	13.3	13.6	14.0	14.3	14.7	15.0
對半年繳保費比(%)	20.3	21.0	21.7	22.4	23.1	23.8	24.5	25.2	25.9	26.6	27.2	27.9	28.6	29.3	30.0
對季繳保費比(%)	38.1	39.3	40.5	41.7	42.9	44.1	45.3	46.6	47.8	49.0	50.2	51.4	52.6	53.8	55.0

張

附表三：骨折別表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3%
2	趾骨	3%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12%
4	掌骨	12%
5	跖骨	12%
6	肋骨	20%
7	鎖骨	3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9	橈骨或尺骨	30%
10	膝蓋骨	30%
11	肩胛骨	35%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14	頭蓋骨	60%
15	臂骨	40%
16	橈骨及尺骨	40%
17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18	脛骨或腓骨	40%
19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20	股骨	60%
21	脛骨及腓骨	60%
22	大腿骨頸	80%

附表四：意外創傷縫合處置項目及給付比例表

項次	非臉部創傷傷口大小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項目	給付比例
1	小於或等於10公分（含）	50%
2	大於10公分（不含）	100%
項次	脸部創傷傷口大小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項目	給付比例
1	小於5公分（不含）	100%
2	大於或等於5公分（含）且小於10公分（不含）	200%
3	大於或等於10公分（含）	300%